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公司 11 楼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唐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5 名，其中受委托代表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计 128,056,332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全部 294,733,332 股份的 43.448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计 476,4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全部 294,733,332 股份的 0.161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6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2%），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0006%）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7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8%），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128,463,4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6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以 17,032,7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5948%），69,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405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0%）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刘宛红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